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24,599,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道明光学	股票代码	002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智彪	钱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电话	0579-87321111	0579-87321111	
电子信箱	stock@chinaodaoming.com	stock@chinaodao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3,384,468.57	619,583,749.16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26,476.87	95,659,417.60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91,557.76	86,518,968.47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46,860.80	101,800,138.63	6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4.67%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5,423,958.17	2,867,327,689.43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3,107,992.22	1,955,292,622.60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6%	249,600,000	0	质押	193,03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48%	28,008,000	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7%	24,191,702	18,143,776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9%	23,671,702	17,753,776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1%	11,278,768	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1,048,913	5,524,457	质押	11,048,90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8,00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26%	7,900,000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p> <p>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p> <p>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p> <p>4、胡敏超系胡智雄之次子；</p> <p>5、吴之华系胡智雄长子之配偶；</p> <p>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胡慧玲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644,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363,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008,000 股；公司股东吴之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0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新挑战，一季度受物流及上下游产业链存在复工滞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二季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及时调整工作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变化，确保员工安全前提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推动费用管控。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奋斗下，公司上半年整体经营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3,384,468.57元，同比下滑7.46%；实现利润总额105,812,099.48元，同比下滑5.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326,476.87元，同比下滑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791,557.76元，同比增长3.78%。公司目前各业务板块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为投资者更清晰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依据技术路线汇报报告期内的的工作进展如下：

（一）、公共安全防护材料板块

1、品类细分：个人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车辆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玻璃微珠型道路安全防护材料及制品。

2、主要核心产品进展情况：车牌膜及半成品一季度受制牌中心开工较晚以及车市低迷影响其销量，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中央和各地方政府逐步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提高消费信心，从3月份开始，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商用车市场从4月份开始恢复，乘用车市场于5月份开始恢复，6月份汽车产销量创6月份历史新高。公司车牌膜及半成品于4月恢复，虽受一季度影响但上半年整体销量实现1.25亿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车牌膜品质提升、牌照生产工艺的改革，为后期规模化烫印工艺改革进行夯实；并对打印型号牌用打印树脂基碳带进行研发；同时参与临牌样式的设计及完成车牌半成品自动抓取设备改造来应对下半年及未来新政策实施的机遇。对国外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进行定制性开发，对国内下游牌照制作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为下游客户

配套后道加工所需的油墨、擦字液以及贴膜设备、模切设备等，持续体现公司安防应急产品的一站式服务优势，快速占领市场。

随着下半年汽车行业产销呈现回暖态势以及 2020 年电动自行车要求驾乘人员带头盔的法规出台后，电动自行车纳入牌照管理也加快了进程，随着电瓶车牌照管理政策的实施，将提升车牌膜市场的需求；同时，未来新牌照尺寸更大，材料需求更多，牌照上增加特殊防伪措施，比如中国元素图文印刷，膜的附加值提升，同时，新制式车牌采用白底黑字的搭配，较老制式车牌具有更优异的辨识度，以及黑色字体采用烫印工艺施加，彻底解决了车牌制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新制式车牌的推广使用，在促进公司车牌膜销量的同时，也必将拉动公司配套的热转印膜销量。

（二）、微纳光学功能材料板块

1、品类细分：微纳米棱镜型反光材料及制品、微纳光学显示材料。

2、微纳米棱镜型反光材料及制品主要进展：一季度部分省份加工标牌客户几乎处于停顿状态有所影响道路安全防护材料的销售，自两会后基建逐步复苏，上半年棱镜系列实现 1.11 亿销售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的经济增长明显承压，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国内基建步入“快车道”，国家发布《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预计 2020 年交通运输投资建设仍将是重点。随着高速公路、国道以及越来越多的城市道路的标志牌将开始采用微棱镜型反光膜来制作，将刺激微棱镜型反光膜的增量市场需求，以及此次疫情阻断全球产业链供应都将加速国产替代。上半年围绕棱镜项目涂布背胶、印刷设备改造、提升生产速度和效率，在确保品质稳定情况下，以更快捷服务、个性定制的优势，辅以公司的产能规划提升和工艺、装备改进，在下半年将快速提升市占率。同时，原反光材料质地较硬，随着技术和材料改进，棱镜型反光膜可以做到更加柔软，可使用在有弯曲要求的场合，在防护和养护领域都开始采用，为棱镜型反光膜打开新的应用场景。

3、微纳光学显示材料主要进展：2019 年正式接手华威新材料后进行全面调整，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公司将全力以华威为中心开展光学显示及电子功能膜材料的拓展。增光膜受疫情影响报告期较去年同期仍有所下滑，但经过去年客户调整及市场拓展，成功进入海信体系，并在积极拓展其他知名厂商，同时寻求公司增亮膜产品向平板电脑、显示器等中小尺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销售渠道；2020 年 3 月起公司对量子点膜的生产及销售进行了及时调整，在调整主要核心客户售价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市场应用渠道，目前已为其他量子点膜应用商小批量供货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导入其他阻隔膜

供应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并优化量子点膜的生产方案和工艺，量子点膜的良率有所提升；另外，随着液晶显示的高清、超薄化发展，尤其是韩系显示器中复合膜已普遍应用，国内下游主机厂也有强烈意愿希望用一层复合膜来取代以前传统的两层膜，达到液晶显示屏薄型化，同时还可以优化贴合工序降低成本，华威去年基于整个产业配套提出了复合膜的项目需求，报告期内复合膜生产线受疫情影响国外厂家入境调试延迟，于下半年会释放部分产能。

（三）新能源材料板块

1、品类细分：消费类电子铝塑膜及动力储能类铝塑膜

2、产品主要进展：铝塑膜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消费电子（3C）领域和动力储能电池领域。由于近几年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主流品牌强化了产品品质提升工作，铝塑膜市场开始呈现由低端逐步往高端延伸的态势。今年受国外疫情影响，国外供应链受到影响，部分厂商来不及交货，下游终端用户也在寻找国内替代厂家，对公司这种一直专注原材料国产替代的铝塑膜企业迎来较大机会。目前公司主要以数码类客户为主，去年开始放弃低毛利和账期较长客户，逐步切入中高端客户，主要争取中高端客户在量上的突破；动力类市场虽然有所增长，但中小规模动力电池厂家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普遍经营情况不佳，以及公司产能目前未能满足大规模电池厂家，故仍未实现动力类铝塑膜的规模化销售，报告期主要着手进行产能的调整；储能电池软包市场受国家电网建设、通讯基站建设、家庭储能尤其是共享助力单车普及的影响，增添铝塑膜新动力。

报告期内除进行产能调整前期准备工作外，主要围绕核心原材料的进一步自主研发和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革新、改进，有效提升产品良率，上半年铝塑膜毛利得到了有效提升。报告期内铝塑膜整体实现 2,200 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小幅下滑。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 3C 数码类中高端客户，并为动力类锂电池大厂家做产能准备，加大储能电池客户拓展，积极推动处于认证的客户订单落地，促进铝塑膜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贡献新利润增长点。

（四）电子功能材料板块

1、品类细分：PC/PMMA 薄膜及板材、离型材料

2、PC/PMMA 薄膜及板材主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 PC/PMMA 复合膜两条生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其中一条线目前专门生产反光材料的核心原材料，为反光材料行业提供配套，降低公司成本和提高品质管控，使反光材料产品保持较高毛利；同时，PC/PMMA 复合材料也是汽车轻量化趋势及 5G 移动终端逐步普及趋势下汽车内饰及 5G 手机后盖制作领域的关键材料，但该领域验证周期时间节点长，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检测周期，但整个测试情况是好于预期，目前已经实现小批量订单。

3、离型材料主要进展：该产品除满足自身反光材料原材料配套使用，降低采购成本，控制产品品质外，部分对外销售给反光材料同行；同时，部分对外销售给胶黏剂、电子封装行业。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2,498 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未来 5G 将带动整个智能终端电子消费类市场需求更新换代，公司将紧抓机遇加大拓展电子封装行业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随着电子科技、新能源、人工智能、5G 通讯等行业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公司研发中心以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浙江省功能薄膜材料研究院为依托，搭建了多个内部自主研发平台，增强对新材料领域的基础研究。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加速了外部市场环境恶化，加大了公司生存发展的压力，为充分应对特殊时期企业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内优势资源的聚集与整合，并重点加快 PC/PMMA 复合板、量子点膜、柔性显示材料等新型光电功能薄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并实现了高透明 PMMA 薄膜的进口替代，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确保产业链完整，实现自主自足，为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新增省级研发项目立项 5 项，其中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 2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项目 3 项，并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等更高水平的项目；同时，基于公司内部的项目开发和管理要求，组织公司科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内部开发项目 15 项，项目产品涵盖了微棱镜型/玻璃微珠型反光材料、PC/PMMA 板材、铝塑复合膜、聚酰亚胺薄膜等功能性薄膜产品及工艺技术的开发和革新。专利工作方面，新增专利申请多项，提升专利质量的同时进一步开展专利布局，为后续产品全球布局打下基础；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各专题培训和学习，包括标准制修订规则及方法、纳米分散研磨技术及应用、涂布印刷技术和发展等 20 场次，不断提升研发人员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标准化工作方面，积极关注、对接各对口标委会网站，获取相关可参编信息，把握行业动态，主导开展各类标准制修订 7 项，其中《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国家标准已处于报批阶段、《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已处于送审阶段、5 项企业标准已完成评审，各项标准研制工作将按计划有序完成。

（六）对外投资

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结合国家、浙江省及永康市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系列政策支持，公司将使用竞拍取得的部分土地投资建设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防小微园一期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03)。现已开始逐步动工实施厂房建造。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道明科创实业为购买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工业厂房的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七)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项目进展情况

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春节销售黄金时间，随着4月份各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加速推进，公司加快小微园销售去化，加速回笼资金。并有序推进道明安防小微园基建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群，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实施，高质量完成道明安防小微园生产基地的建设，满足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需求。鼓励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永康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引导产业集聚，解决当地“低散乱”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面积25,024m²，合同金额8,626.92万元，回款金额6,129.92万。截止报告期末，道明科创为购房客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为1,650万元。截止6月30日项目销售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m ²	本期预售(销售)面积	本期预售(销售)金额(万元)	累计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面积 m ²	本期结算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170,206.14	169,151	25,024	25,024	8,626.92	0	0	0

截止 6 月 30 日，项目开发情况如下表：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土地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累计竣工面积	本期竣工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资金额(万元)
永康	道明安防小微园一期	永康市花街镇	工业厂房	100%	2020.2.21	在建	70,290.00	170,206.14	0	0	47,119	15,405.83

备注：项目总投资约为47,119万元，其中包含土地成本13,293万元，前期工程费用294万元，建安工程费用28,54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费1,071万元，开发期税费640万元，其他费用1,037万元，不可预见费2,244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出资设立永康道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出资100万，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